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2021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聘請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9) 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10)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 (11)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12)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
 - (13) 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 (1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
 - (15)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 (16)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 (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46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6至178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9至180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4月28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A) —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47
附錄一(B) —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2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4
附錄三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80
附錄四 — 員工持股計劃.....	90
附錄五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125
附錄六 — 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149
附錄七 — 說明函件.....	172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2年股票 增值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定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計劃(草案)」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通過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履行員工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報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達成後，(i)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50,000股本公司A股的預留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董事長)

曹曉春女士

Yin Zhuan女士

吳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碧筠先生

楊波博士

廖啟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2021年度報告；
- (2)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3)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4)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聘請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 (7)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9)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 (10)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 (11)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12)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

- (13)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14)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
(15)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16)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1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19)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2021年度報告；
- (2)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聘請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及
- (9) 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會函件

- (10)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 (11)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12)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3) 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 (1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
- (15)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 (16)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 (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 (2)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I. 2021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已經或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深交所網站刊發的2021年的年度報告、2021年的年度報告概要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

II.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工作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B)供股東查閱。

III.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十股股份人民幣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433.19百萬元(含稅)。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考慮到公司業務持續發展，且主營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利潤與經營現金流同步增長，根據中國證監會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給予投資者穩定、合理回報的指導意見，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為了更好的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擬定如下分配：

本公司擬以2021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未來實施時記錄日期的總股本，扣減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十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元(含稅)，但不分派紅股，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本公司不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截至本通函之日，本公司股份回購證券專用帳戶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6,052,250股。按照866,386,114股（即本公司總股本872,438,364股減去6,052,250股回購股份）為基數進行測算，現金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433,193,057.00元（含稅）。本公司亦將按比率向持有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人民幣0.5元）。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本公司於2021年回購的股份金額人民幣499,948,805.37元被視為現金分紅，本公司於2021年實際派發的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933,141,862.37元（包括於2021年回購的股份金額）。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記錄日期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換算。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22年6月20日或前後派發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H股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

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向深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A股股東股息派發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參見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

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V.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I. 聘請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核報告及中期外部審閱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VII.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補充公司2022年度的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限額範圍內，簽署上述事項相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以及辦理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的其他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其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VIII.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在一年內進行滾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購買該等理財產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其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IX. 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11,817.4百萬港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251.0百萬港元及發行超額配發H股產生的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約1,566.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585.0百萬港元已經動用，約7,232.4百萬港元則尚未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本通函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於下文載述：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的原定 用途 ⁽¹⁾ 百萬港元	經修訂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 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 日期尚未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使用餘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約15%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海外市場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1,772.6	-	178.2	1,594.4	不適用
約15%用於內生擴展及提升我們在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及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方面的服務種類及能力，以滿足 <u>海外市場國內及海外市場</u> 對我們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	1,594.4	不適用	不適用	自上市起計 36至48個月
約40%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	4,727.0	-	-	4,727.0	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的原定 用途 ⁽¹⁾ 百萬港元	經修訂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 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 日期尚未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使用餘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約40%用於作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為潛在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具吸引力國內及海外臨床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資金，以1) 進一步加強並豐富我們的服務種類及2)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並提升在關鍵市場中的實力	-	4,727.0	不適用	不適用	自上市起計 36至60個月
約20%用於通過對以創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增長潛力的公司(如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健康IT公司、醫院、醫療器械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少數投資，促進我們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統發展(包括(i) 1,418.1百萬港元(佔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中國；及(ii) 945.4百萬港元(佔用於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於海外市場)	2,363.5	-	2,066.8	296.7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的原定 用途 ⁽¹⁾ 百萬港元	經修訂的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 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通函 日期尚未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使用餘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約20%用於通過對以創 新業務模式營運及具 增長潛力的 <u>國內及海 外</u> 公司(如生物科技 公司、醫療健康IT公 司、醫院、醫療器械 及診斷研究公司)進行 少數投資，促進我們 生物製藥研發生態系 統發展	-	296.7	不適用	不適用	自上市起計 36至48個月
約10%用於償還我們截 至2020年5月31日的 若干未償還借款	1,181.7	不適用	1,181.7	-	-
約5%用於通過招募合格 的技術及科學專業人 員並開展特定的研發 項目，開發先進技術 以提升我們綜合服務 的質量及效率，如雲 端虛擬臨床試驗平台 及實驗室自動化、醫 療數據平台及現場管 理能力	590.9	不適用	409.9	181.0	自上市起計 12至36個月
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1,181.7	不適用	784.4	433.3	-
總計	11,817.4	不適用	4,585.0	7,232.4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為此，董事會不時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的用途。

本次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促使本集團把握商機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於不久的將來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把握國內市場的商機，契合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策略；並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對跨境旅行產生負面影響的環境下，以審慎態度評估海外商機。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載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X.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1. 目的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員工持股計劃》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和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促進本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以及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員工持股計劃包括兩個子計劃，即泰格醫藥A股員工持股計劃1號和泰格醫藥A股員工持股計劃2號。員工持股計劃將與本公司可能採用的其他員工持股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行不悖。

2.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及確定參加對象資格的標準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已與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核心人員，即本集團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首批參加對象總人數不超過782人，具體參加人數、名單將由本公司遴選並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本集團共有三(3)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將參加員工持股計劃，但須視乎實際認購確定。

員工持股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6.28百萬元，分為「單位」進行認購和持有，每個單位為人民幣1.0元。員工持股計劃的單位上限不超過266.28百萬個單位。員工持股計劃最終持有人（「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具體參與名單須經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是否合法合規發表明確意見。

董事會函件

持有人將持有的單位數量及比例如下：

持有人姓名	單位數量 (萬份)	估員工持股 計劃的比例 (%)	估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吳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 席總裁)、吳寶林先生(監事) 及李曉日女士(董事會秘書)	688.78	2.5867%	0.0107%
本集團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25,570.00	96.0275%	0.3971%
預留股份	369.00	1.3858%	0.0057%
總計	26,628.00	100%	0.4136%

註：參加對象最終認購的員工持股計劃單位數量以其最終繳款額為準。

3.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份來源及規模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員工的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員工持股計劃籌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66,280,000元，以每一個單位認購和持有，每個單位為人民幣1.0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單位上限不超過266.28百萬個單位。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一持有人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份總數累計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亦將確保始終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持有人應當按相關約定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申報份額如多於棄購份額的，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份額。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8月25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及於2021年11月2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授予的授權而從二級市場上完成回購的本公司A股。員工持股計劃經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數量不超過3,608,100股，佔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比例不超過0.4136%，其中，3,558,100股為首次授予的股票單位，50,000股為預留股份，佔員工持股計劃總股份的1.3858%。受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3.80元，相當於員工持股計劃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格每股人民幣93.68元的78.78%，而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5百萬元。在參考本公司經營情況和行業發展情況的基礎上，本公司兼顧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合理成本及激勵目的，確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回購股份價格。該定價具有合理性，且未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份從本公司庫存股份到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專戶的過戶。標的股份的過戶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最終持有的股份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公告。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員工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稅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4.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與鎖定期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十(10)年，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份登記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直至員工持股計劃屆滿為止。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性資產時，經持有人會議所持份額過

三分之二同意和董事會批准後，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在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及存續期屆滿前，員工持股計劃於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出售時提前終止。

如因本公司股份停牌或者視窗期較短等情況，導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持有人會議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和董事會批准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延長期限無效時，其應終止。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兩個月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三分之二同意並將遞交至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予延長。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應於該計劃延長期限屆滿後結束。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如下：

- (a) 第一筆標的股份（包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股份的30%）的鎖定期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時起算應為12個月，期間持有人不得變現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任何股份；
- (b) 第二筆標的股份（包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股份的30%）的鎖定期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時起算應為24個月，期間持有人不得變現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任何股份；及
- (c) 第三筆標的股份（包括員工持股計劃的總股份的40%）的鎖定期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時起算應為36個月，期間持有人不得變現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任何股份。

因本公司分配任何股份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董事會函件

員工持股計劃的額外鎖定期根據持有人的自願承諾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a) 所有持有人自願承諾在每批次鎖定期屆滿之日起的三(3)個月內不以任何形式分配當批次已滿足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權益；及
- (b) 在額外鎖定期屆滿後至存續期屆滿前，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決定是否賣出股票。

員工持股計劃考核解鎖標的股份涉及三個階段，每個解鎖階段須於相應年度內滿足本公司的履約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評估年度	履約評估的目標
2022年	與2021年純利的增長率相比，2022年純利的增長率不得少於40.00%
2023年	與2021年純利的增長率相比，2023年純利的增長率不得少於75.00%
2024年	與2021年純利的增長率相比，2024年純利的增長率不得少於105.00%

附註：

- (1) 上文純利指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並按照純利(不包括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股份開支)計算。
- (2) 上文評估目標並無構成本公司向投資者作出的履約預測或重大承諾。

若本公司未滿足某一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考核當年的持股計劃份額對應可解鎖的標的股份均不得解鎖，相應的權益均不得行使，當年不得解鎖的持股計劃單位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予以收回，回收價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份的原始出資金額。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標的股份的解鎖亦須滿足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持有人的履約目標後，方可作實，該計劃由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牽頭組織並根據本公司相關規例進行。

於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應有權召回持有人（其履約於相關鎖定期屆滿後並無滿足履約評估的要求）的員工持股計劃未解鎖股份，所召回的該等股份將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分配至預留股份。回收價應根據持有人作出的注資對應該持有人認購的份額退款予持有人。管理委員會應有權對所召回股份進行內部重新分配。

5.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特殊情況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退出、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於存續期內，若發生以下情形：(1)持有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內的職務變動，(2)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3)持有人達到中國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或(4)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若持有人於存續期內死亡，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並不受是否為本公司員工限制。

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以下情況持有人份額需強制轉讓：(1)持有人違反法律法規，被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2)持有人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3)持有人勞動合同期限屆滿，個人決定不再續簽勞動合同；(4)持有人勞動合同期限屆滿，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決定不再續簽勞動合同；或(5)持有人無視勞動合同、保密及不正當競爭協議、員工手冊等本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或未通過本公司考核而致使本公司提出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本公司辭退、除名等）。

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出現份額強制轉讓，相關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解鎖份額將由管理委員會強制召回，並於鎖定期屆滿後，重新分配至預留股份或出售相應的股份，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向參加對象返還(i)出售有關所得款項或(ii)持有人的出資(以較低者為準)。

6. 買賣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限制

持有人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

- (1)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終公告日；
- (2) 本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或
- (5)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員工持股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資訊敏感期不得買賣股份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

7.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通過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負責和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職權，包括代表持有人行使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投票權。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內，持有人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就審議

事項按照所持股份數量相應行使投票權。鎖定期屆滿後，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約定召開管理委員會審議出售股份事宜，明確處置方案，待方案審議通過後，由管理人通過境內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實施具體的減持行為。

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如委託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則本公司將及時公告。如本公司最終未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則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公司的固有資產，本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資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資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於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對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應自持有人(相當於持有人會議上所持有的超過三分之二的份額)同意及董事批准後實施。

8.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派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在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送股份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鎖日與相對應股份相同。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息應被視為員工持股計劃的貨幣資產並將不會予以分派，且分派應由管理委員會在有關鎖定期結束後釐定。

董事確認

董事會認為員工持股計劃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吳灝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執行董事，被認為在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並且由於與員工持股計劃存在利益衝突而已放棄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可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迴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員工持股計劃且不涉及授予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或其他任何新證券的期權，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並將在適當時候遵守適用的規定（包括涉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的規定）。本公司亦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保障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確保員工持股計劃有效落實，根據《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董事會擬定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已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

為了具體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同意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擬定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資格，辦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繼承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變更和終止等有關的一切法律文件；
2.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如需）；
4. 授權董事會選任、變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如需）；
5. 若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6.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已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II. 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1. 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激勵工具： 根據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用作激勵工具。據此授予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及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可在2022年股票增值權有效期內的行權日獲得一股H股增值所得收益（為市價超過行權日行權價的差額）。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收益。
- 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生效日期： 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 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有效期： 授出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至完成所有股票增值權行權的日期，將不超過十(10)年。
- 激勵對象： 不得超過90名與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有僱傭或勞務關係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者核心業務人員等。上述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根據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將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將不得超過提交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董事會函件

授出股票增值權的上限： 不超過449,900份股票增值權，佔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516%。

正式授出日期： 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激勵對象，必須為交易日。

授出及行使股票增值權的條件： 於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成以下條件後，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出股票增值權的行使權：

(A) 本公司概無出現以下情況：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B) 激勵對象概無出現以下情況：

1. 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施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激勵對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行權價：

行權價將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1. H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2. H股於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3. H股的面值。

董事會函件

業績條件： 根據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本公司於2022年至2025年三個會計年度的業績指標將按年評估，及達成業績指標將視為激勵對象各年度的行權條件。各年度的業績指標如下：

行權期	業績指標
首次行權期	相比2021年淨利潤，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00%
第二次行權期	相比2021年淨利潤，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5.00%
第三次行權期	相比2021年淨利潤，2024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5.00%

附註：

- (1) 上述「淨利潤」以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且以剔除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而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
- (2) 上述考核目標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對激勵對象進行個別評估須遵循本公司現行的薪酬與考核規定，這可能會影響相關激勵對象各年的實際行權金額。因未達到行使條件而不能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

激勵對象實際並無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如表決權、配股權、股息權等。激勵對象不得自行處置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等。激勵對象必須避免危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發生，包括重大瀆職行為、重大決策失誤導致本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違反上述股票增值權處置限制規定等行為；在上述行為發生時，激勵對象將喪失部分或全部股票增值權及其收益，而本公司有權索回在此期間已行權獲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

行權安排：

倘達到上述業績指標，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將根據以下原則行權：

	歸屬日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批行使	正式授出日期 後15個月	第一批行使的歸屬 日後15個月內	30%
第二批行使	正式授出日期 後30個月	第二批行使的歸屬 日後15個月內	30%
第三批行使	正式授出日期 後45個月	第三批行使的歸屬 日後15個月內	40%

董事會函件

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的變更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之前擬變更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之後變更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應當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行權／提前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除外）。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的終止程序：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之後終止實施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 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原因

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成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激勵對象將獲授若干股票增值權。每份股票增值權與一股H股抽象掛鉤，賦予有關激勵對象權利，可自有關H股的市場價值上漲中收取規定數量的現金收益。然而，概不會向任何激勵對象實際發行H股。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股票期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亦不受其所限。

有關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

為了具體實施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同意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授予日；

董事會函件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規定對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規定對授予價格／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並辦理授予股票增值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相關協議書；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等；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相關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按照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規定辦理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進行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繼承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進行管理，在與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

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1、授權董事會實施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2、提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就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同意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予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已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V.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2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已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將(i)對3名已離職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4,563股進行回購註銷；(ii)對1名未能通過上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65股進行回購註銷；及(iii)對1名個人情況已出現變動並由董事會釐定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6股進行回購註銷。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5名激勵對象不再具備激勵資格，根據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0,144股，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6.55元／股，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1.46元／股。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I.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1.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截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召開日期，三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勞動合同期滿而離職、本公司裁員而離職，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1名激勵對象的上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D。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的條件」規定：如解除限售期對應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D/E，當年度所對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1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出現變動。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規定：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經董事會認定，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6股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根據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激勵計劃(草案)》，對於將被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本公司將以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實施完畢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人民幣26.55元／股回購前述2名激勵對象(彼等均屬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批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而本次3名激勵對象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本公司將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價格人民幣31.46元／股回購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與價格

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激勵計劃(草案)》及經本公司確認並經法律顧問查驗，5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為20,144股，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0,144股。本公司將以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6.55元／股回購本次2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本次3名離職激勵對象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本公司將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價格人民幣31.46元／股回購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II.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股份數目 (股)	比例 (%)
I. 附帶限售條件流通股	186,000,256	21.32	-20,144	185,980,112	21.32
高管持有的禁售股	183,522,986	21.04	0	183,522,986	21.04
股權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	2,477,270	0.28	-20,144	2,457,126	0.28
II.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86,438,108	78.68	0	686,438,108	78.68
人民幣普通股(A股)	563,313,308	64.57	0	563,313,308	64.57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3,124,800	14.11	0	123,124,800	14.11
III. 股份總數	872,438,364	100	-20,144	872,418,220	100

註：上表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III.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其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V. 監事會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i)3名激勵對象已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其所獲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563股應予以回購註銷；(ii)1名激勵對象未通過上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其所獲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65股應予以回購註銷；及(iii)1名激勵對象個人情況已出現變動及經董事會認定，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16股應予以回購註銷。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認為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故監事會一致贊同董事會意見，應辦理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

VI.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現階段本次回購註銷已取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待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VI.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鑒於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5名激勵對象不再具備激勵資格，本公司將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144股。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將由於上述回購註銷事項發生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將由872,438,364股變更為872,418,220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72,438,364元變更為人民幣872,418,220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2,438,364元(分為872,438,364股)變更至人民幣872,418,220元(分為872,418,220股)。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因上述回購註銷本公司限制性A股而發生變化，及應浙江省(本公司註冊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以《准予變更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許可決定書》(杭外經貿外服許[2010]27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11月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6823762XE。</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以《准予變更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行政許可決定書》(杭外經貿外服許[2010]276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11月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6823762XE。</p>
2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43.8364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87,243.8364</u>87,241.8220萬元。</p>
3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7,243.8364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313,56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	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87,243.8364 87,241.822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 749,313,564 749,293,4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23,1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11%。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議決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XV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H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49,313,564股A股及123,124,800股H股。待有關發行H股股份的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4,624,960股H股。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H股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IX.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有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及(ii) 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8日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刊登。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吳灝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執行董事，被認為在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並且由於與員工持股計劃存在利益衝突而已放棄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按照公司既定發展方向，努力推進各項工作，使得各項業務平穩發展。

現將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1次，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1-1-14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1、《關於公司回購股份專戶向公司2020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專戶非交易過戶轉讓股票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0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選任資管機構的議案》。
2021-3-9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關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議案》； 2、《關於變更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的議案》； 3、《關於召開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1-3-29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0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0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4、《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7、《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8、《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9、《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10、《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11、《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議案》；12、《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13 《關於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4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15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6 《關於參與投資博遠二期人民幣基金的議案》；
		17 《關於參與投資福清麒盛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議案》；
		18 《關於參與投資上海臨港生命藍灣基金的議案》；
		19 《關於參與投資漢康生物醫藥人民幣基金的議案》；
		20 《關於與江蘇瑞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瑞華－泰格基金的議案》；
		21 《公司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22 《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A股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1-4-28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份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3、《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2021-6-8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2021-7-12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1、《關於發起設立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議案》； 2、《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3、《關於召開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1-7-21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關於變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委任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議案》； 2、《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3、《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1-8-10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聘任公司聯席總裁的議案》。
2021-8-25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2.01、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02、回購股份的方式
		2.03、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2.04、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2.05、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2.06、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2.07、決議的有效期
		2.08、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3、《關於發起設立美元投資基金TG Sino-Dragon Fund II L.P.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4、《關於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5、《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6、《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7、《關於召開公司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2021-9-17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1、《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關於選舉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3、《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4、《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5、《關於召開公司202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21-10-22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委員會名稱	成員情況	召開會議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 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的 情況	異議事項 具體情況 (如有)
		次數	召開日期				
第四屆董事會審 計委員會	廖啟宇、 鄭碧筠、 楊波	3	2021年 03月26日	1、審議公司《2020年年 度報告》； 2、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 截至2020年12月31 日集團管理建議書； 3、審議公司內審部2021 年度審計計劃； 4、審議聘請公司2021年 度審計機構	審計委員會嚴 格按照《審計 委員會工作規 則》及相關法 律法規的規定 對審議事項進 行審核，並充 分與審計機構 進行溝通，一 致同意相關議 案。	無	無
			2021年 08月24日	1、審議公司《2021年半 年度報告》； 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 2021半年度工作及三 季度審計計劃		無	無
			2021年 12月27日	1、審議公司外部審計師 與管理層初步溝通 函； 2、審議公司內控內審部 2021年下半年度工作 及2022年審計計劃		無	無

委員會名稱	成員情況	召開會議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 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職責的 情況	異議事項 具體情況 (如有)
		次數	召開日期				
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鄭碧筠、 廖啟宇、 曹曉春	1	2021年 01月12日	1、審議《關於公司回購股份專戶向公司2020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專戶非交易過戶轉讓股票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按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審議事項進行核查審議，一致同意相關議案。	無	無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楊波、 ZHUAN YIN、 廖啟宇	2	2021年 08月06日	1、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聯席總裁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資格進行了認真審查，一致同意相關議案。	無	無
			2021年 09月14日	1、審議《關於選舉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2、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3、審議《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		無	無

委員會名稱	成員情況	召開會議		會議內容	提出的重要 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	異議事項
		次數	召開日期			職責的 情況	具體情況 (如有)
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葉小平、 楊波、 鄭碧筠	1	2021年 07月08日	1、審議《關於發起設立 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 議案》	戰略委員會嚴格按照《戰略 委員會工作規 則》及相關法 律法規的規定 對審議事項進 行核查審議， 一致同意相關 議案。	無	無

三、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本報告期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 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 次數	缺席 董事會 次數
葉小平	11	11	0	0
曹曉春	11	11	0	0
Zhuan Yin	11	11	0	0
吳灝	1	1	0	0
楊波	11	11	0	0
鄭碧筠	11	11	0	0
廖啟宇	11	11	0	0

四、主營業務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收入518,736.67萬元，上年同期317,623.39萬元，同比增長63.32%，其中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299,365.17萬元，上年同期151,921.53萬元，同比增長97.05%；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219,371.50萬元，上年同期165,701.86萬元，同比增長32.39%。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287,416.30萬元，上年同期174,977.48萬元，同比增長64.26%。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收入518,736.67萬元，上年同期317,623.39萬元，同比增長63.32%，其中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299,365.17萬元，上年同期151,921.53萬元，同比增長97.05%；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219,371.50萬元，上年同期165,701.86萬元，同比增長32.39%，主營業務增長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以及經濟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進一步恢復所致。

從地域角度，公司境內主營業務收入274,071.33萬元，上年同期190,109.19萬元，同比增長44.17%，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的境內業務（包括臨床運營、現場管理、受試者招募及實驗室服務）呈現出更為強勁的同比增長。

公司境外主營業務收入244,665.34萬元，上年同期127,514.19萬元，同比增長91.87%。境外收入增長主要來自2021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相關的多區域臨床試驗項目，同時，客戶對其他多區域臨床試驗需求的增加也助力海外收入的增長。

1、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報告期內，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299,365.17萬元，上年同期151,921.53萬元，同比增長97.05%。該業務主要受益於經濟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進一步復甦，客戶對國內臨床試驗、海外臨床試驗及多區域臨床試驗（包括新冠肺炎疫苗及治療的臨床試驗）的需求增加，因此，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實現穩步增長；同時，公司醫學註冊、科學事務、醫學翻譯及藥物警戒等服務收入均呈現增長趨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進行的藥物臨床研究項目從2020年12月31日的389個項目增加至567個項目，正在進行的藥物臨床研究項目按階段的分類如下：

項目階段	截至年／期末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I期(包括藥代動力學研究)	150	193	231
II期	66	85	106
III期	117	137	148
IV期	28	39	37
其他	28	37	45
合計	389	491	567

註：其他主要包括研究者發起的研究和真實世界研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385個藥物臨床研究項目在境內開展，182個項目在境外開展，其中有132個項目在境外(包括韓國、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單一區域臨床試驗；有50個項目在亞太地區、北美洲、歐洲、非洲及拉丁美洲進行多區域臨床試驗，涉及治療領域包括腫瘤、疫苗、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疾病及罕見疾病等。在不同區域進行的藥物臨床研究項目數量如下：

區域	截至年／期末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單一區域			
境內	274	351	385
境外	95	111	132
多區域臨床試驗	20	29	50
合計	389	491	567

報告期內，公司醫療器械臨床研究團隊進一步擴展數字健康和醫療機器人等新興服務領域。醫療器械臨床研究團隊在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啟動了多個真實世界器械研究，並通過推出醫療器械監管諮詢服務也進一步擴大了公司的業務範圍。公司醫療器械檢測實驗室開始為III類器械提供生物學評價服務，並將實驗室的檢測能力擴展，可為眼科器械提供檢測服務。公司有341個正在進行的醫療器械項目，包括醫療器械和IVD臨床試驗、醫學監查、方案設計和醫學撰寫。醫療器械臨床研究團隊助力3個創新醫療器械和2個人工智能醫療軟件的成功上市。

公司加強藥物警戒團隊建設，提供覆蓋藥物研發全生命周期的綜合服務，為全球醫藥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從臨床研究到上市後的藥物警戒和用藥安全監測解決方案，包括藥物警戒系統建立、個例報告處理、風險管理計劃、藥品定期安全性報告等。

真實世界研究依託公司的臨床試驗運營能力，結合創新技術和豐富的經驗，在NMPA真實世界研究相關法規與指導原則下，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回顧性／前瞻性真實世界研究，新藥上市後藥品安全性監測，研究者發起的研究，真實世界患者管理等整體解決方案，助力藥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報告期內，真實世界研究團隊已經啟動20多項關於藥物和醫療器械的真實世界研究，公司已完成74個生物等效性項目，並有161個正在進行的生物等效性項目。

公司註冊事務和醫學翻譯服務能滿足客戶優質、高效的服務需求，該類業務保持增長的趨勢。公司註冊事務團隊新IND項目同比增長59%，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相關的新IND項目同比增長417%，以上增長表明客戶對中國和美國的早期臨床試驗均有濃厚興趣。公司醫學翻譯服務提供專注於生命科學領域的專業翻譯服務，具備超過20年的翻譯服務經驗，擁有自主開發的翻譯和管理系統，獲得國家ISO9001、ISO17100、ISO27001認證，業務覆蓋醫療器械、體外診斷試劑、藥品、動物保護、疫苗、健康營養品等多領域。

公司將提供全面的臨床試驗技術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臨床試驗需求，並持續增加各項新技術的研發投入，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和提高服務效率。公司推出國內首個內部的基於風險的質量管理(RBQM)系統，及一體化、數字化的臨床試驗平台「泰臨研」，該平台綜合了臨床研究管理系統(CTMS)、電子數據採集系統(EDC)、電子源數據記錄(ESR)、遠程監查系統(CTRM)、eTMF (Electronic Trial Master File)、卓越研究中心(E-Site)和基於風險的質量管理(RBQM)等多項功能，通過平台建設顯著提高了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效率，使公司能夠更好地與客戶、研究人員、患者及臨床試驗的其他參與方及時溝通，並為臨床監查工作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2、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219,371.50萬元，上年同期165,701.86萬元，同比增長32.39%，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實驗室服務、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服務以及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中國疫情總體得到有效控制，北美地區疫情自開展大規模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活動後得到持續改善，因此，實驗室服務進一步恢復。因此，實驗室服務團隊能夠在報告期內開展更多的項目，並迅速恢復因疫情而推遲的項目，從而使實驗室服務收入實現同比大幅增長，方達控股的相關收購也為實驗室服務收入的同比增長做出貢獻。

方達控股在執行的實驗室服務項目由截止上年末的2,029個增至本報告期末的2,516個。報告期內，方達控股繼續擴大規模，提升其在北美地區及中國的實驗室服務能力。2021年2月，方達控股在上海臨港增加超過6,200平方米實驗室，以提升大分子生物分析、中心實驗室及DMPK等服務能力。2021年4月，新安全與毒理中心的建設在蘇州開工，並於年底基本完成。同月，方達美國啟動了放射性人體吸收、代謝和排洩(hAME)服務。2021年7月，位於賓夕法尼亞州佔地6,600平方米新的實驗室完成建設和安裝工程，該實驗室已經正式投入使用。2021年12月，位於上海的中心實驗室建設和安裝完成，並開始提供相關服務。同月，方達控股旗下子公司合亞醫藥新設1,660平方米藥物發現實驗室，其中包括10個符合cGLP標準的藥物化學實驗室。

方達控股進行3項補強收購，以擴大實驗室服務方面的服務範圍及地域覆蓋範圍。2021年4月，方達控股收購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Ocean Ridge Biosciences, Inc.基因組學業務，以擴大其於基因組學服務方面的產能並提高其能力。2021年6月，方達控股宣佈收購位於美國舊金山的Quintara Discovery, Inc.，以擴大其於藥物發現領域的產能並提高其能力，並增強其於美國西海岸的客戶群、服務能力及業務發展。2021年9月，方達控股宣佈收購武漢合研70%的股權，以加強其於早期藥物研發中的靶向體外藥效學篩選和早期藥理藥效學評價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方達控股在中國的生物分析實驗室已成功通過NMPA檢查超過110次，成功通過FDA檢查超過50次。

2020年，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服務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嚴重影響。隨着中國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大部分醫院和臨床試驗中心於報告期內恢復運營，儘管部分醫院和臨床試驗中心仍未滿負荷運營，以及部分臨床試驗受試者對於參與臨床試驗仍存在遲疑，但公司團隊仍能夠為臨床試驗招募更多患者。因此，報告期內，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服務產生的收入實現大幅增長。

公司正在進行的現場管理項目由截止上年末1,180個增至本報告期末的1,432個。現場管理團隊2021年完成203個項目，與中國147個城市的1,267家醫院和臨床試驗中心合作，有超過2,700名專業臨床研究協調員(CRC)。

報告期內，公司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團隊持續從現有客戶獲得業務訂單，同時從境內外市場獲得更多的新客戶，該服務收入實現穩定增長，有743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國內團隊執行485個項目，海外團隊執行258個項目；客戶數量由截止上年末116個增至本報告期末的163個。公司在中國、韓國、美國及印度有超過800名專業人才團隊進行無縫協作，通過在臨床試驗及安全性綜合總結 (ISS, Integrated Summary of Safety) 及有效性的綜合總結 (ISE, Integrated Summary of Efficacy) 流程中提供全方位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為新藥的成功獲批提供支持。

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及實驗室服務的海外業務收入佔比明顯高於國內業務收入，大部分海外業務收入均以美元結算，與上年同期相比，人民幣兌美元出現大幅升值，對該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響。

五、2022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 1、 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營和治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公司相關規章制度，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堅持依法治企。推動董事履職能力培訓，提高公司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
- 2、 切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透明度。

- 3、 持續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充分結合市場整體環境及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制定相應工作計劃，保障各項工作順利推進，促進公司健康、持續地發展。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本人參加了公司每次召開的董事會。公司在本年度召集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應參加 董事會	親自參 加董事會	委託參 加董事會	未參加 董事會	是否連續
					兩次未 親自出席
鄭碧筠	11	11	0	0	否

1、本人對各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2、無缺席；無委託出席。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3月30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聘用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4月29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6月9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7月13日	關於發起設立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8月11日	關於聘任公司聯席總裁的獨立意見	同意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8月26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預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9月17日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9月17日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碧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本人參加了公司每次召開的董事會。公司在本年度召集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應參加 董事會	親自參加 董事會	委託參加 董事會	未參加 董事會	是否連續
					兩次未 親自出席
楊波	11	11	0	0	否

- 1、 本人對各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 2、 無缺席；無委託出席。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3月30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聘用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4月29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6月9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7月13日	關於發起設立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8月11日	關於聘任公司聯席總裁的獨立意見	同意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8月26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預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9月17日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9月17日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本人參加了公司每次召開的董事會。公司在本年度召集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應參加 董事會	親自參加 董事會	委託參加 董事會	未參加 董事會	是否連續
					兩次未 親自出席
廖啟宇	11	11	0	0	否

1、 本人對各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2、 無缺席；無委託出席。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3月30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聘用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3月30日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4月29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6月9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7月13日	關於發起設立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8月11日	關於聘任公司聯席總裁的獨立意見	同意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1年8月26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公司資金、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預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9月17日	關於選舉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1年9月17日	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同意

三、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2、 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希望在新的一年裡，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廖啟宇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年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報告期共召開監事會6次，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報告期內的所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對公司相關監督事項均無異議表達。監事會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設監事3名，其中外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現將2021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1-3-29	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0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0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4、《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6、《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7、《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9、《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0、《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議案》；
		11、《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12、《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021-4-28	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一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1-6-8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2021-7-12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關於發起設立生物醫藥產業基金的議案》。
2021-8-25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1、《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2.01、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02、回購股份的方式 2.03、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2.04、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2.05、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2.06、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2.07、決議的有效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8、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3、《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021-10-22	第四屆監事會第 1、十三次會議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投資者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依法運作、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部控制、募集資金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本年，公司監事會依法共列席了公司6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等進行了全程檢查與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嚴格遵循了《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信息披露及時、準確；董事會運作規範、科學決策、程序合法，並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認真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通過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等方式，對本年度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經營成果等情況進行了檢查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年度的財務報告較客觀、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及對有關事項做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3、 公司H股募集資金投入項目情況

監事會檢查了報告期內公司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公司募集資金沒有變更投向和用途。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出售資產情況，未發現內幕交易，未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5、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履行了法定審批程序，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6、 公司對外擔保及股權、資產置換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股權、資產置換情況。

7、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對本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發表如下審核意見：公司已結合自身的經營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內部

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地，能夠對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的保證，能夠對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證。公司本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公司2021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22]第ZA10437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21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現將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的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2019年
營業收入(元)	5,213,538,054.00	3,192,278,504.71	63.32%	2,803,309,287.65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元)	2,874,163,020.17	1,749,774,781.53	64.26%	841,634,823.38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的淨利潤(元)	1,231,520,119.19	708,191,021.88	73.90%	558,119,891.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1,423,796,250.17	998,675,096.55	42.57%	527,557,93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1	2.20	50.45%	1.1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3.30	2.19	50.68%	1.1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75%	18.68%	-1.93%	23.6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2019年末
資產總額(元)	23,741,171,551.32	19,506,057,719.48	21.71%	7,532,651,176.5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元)	18,123,626,117.21	16,118,568,008.27	12.44%	4,225,457,956.55

2021年度公司總體經營情況良好，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穩步增長，資產規模擴張。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21,353.81萬元，同比增長63.32%。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87,416.30萬元，同比增長64.26%。

二、2021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一)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1、公司主要資產和負債構成情況和重大變化主要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2021年末		2021年初		比重增減	重大變動說明
	金額	佔總資產 比例	金額	佔總資產 比例		
貨幣資金	8,544,356,169.94	35.99%	10,123,891,478.86	51.90%	-15.91%	貨幣資金較期初餘額減少157,953.53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投資活動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	809,126,538.78	3.41%	490,923,859.46	2.52%	0.89%	
合同資產	1,285,474,618.80	5.41%	824,714,358.81	4.23%	1.18%	
存貨	6,095,078.95	0.03%	4,721,258.48	0.02%	0.01%	
投資性房地產		0.00%		0.00%	0.00%	

	2021年末		2021年初		比重增減	重大變動說明
	金額	佔總資產 比例	金額	佔總資產 比例		
長期股權投資	738,799,229.15	3.11%	60,269,574.65	0.31%	2.80%	長期股權投資較期初餘額增加67,852.97萬元，增幅1125.8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增加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所致。
固定資產	437,992,148.47	1.84%	300,362,837.51	1.54%	0.30%	
在建工程	217,141,355.50	0.91%	54,839,279.79	0.28%	0.63%	
使用權資產	468,243,866.82	1.97%	327,466,541.14	1.68%	0.29%	
短期借款	492,320,000.00	2.07%		0.00%	2.07%	短期借款較期初餘額增加49,232.00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負債	789,508,933.95	3.33%	484,643,033.92	2.48%	0.85%	
長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賃負債	406,838,855.96	1.71%	279,021,433.58	1.43%	0.28%	
資本公積	11,886,627,087.98	50.07%	11,998,236,858.52	61.51%	-11.44%	資本公積較期初餘額減少11,160.98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所致。

(二) 經營狀況分析

1、營業收入構成

營業收入整體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減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營業收入合計	5,213,538,054.00	100%	3,192,278,504.71	100%	63.32%
分行業					
服務業	5,213,538,054.00	100.00%	3,192,278,504.71	100.00%	63.32%
分產品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2,993,651,739.26	57.42%	1,519,215,298.46	47.59%	97.05%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 實驗室服務	2,193,714,954.63	42.08%	1,657,018,565.69	51.91%	32.39%
其他業務服務	26,171,360.11	0.50%	16,044,640.56	0.50%	63.12%
分地區					
境內	2,756,080,494.60	52.86%	1,906,722,954.74	59.73%	44.55%
境外	2,457,457,559.40	47.14%	1,285,555,549.97	40.27%	91.16%
分銷售模式					
直銷	5,213,538,054.00	100.00%	3,192,278,504.71	100.00%	63.32%

2、主要銷售客戶情況

公司主要銷售客戶情況

前五名客戶合計銷售金額(人民幣元)	1,064,212,272.17
前五名客戶合計銷售金額佔年度銷售總額比例	20.41%
前五名客戶銷售額中關聯方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戶資料

序號	客戶名稱	銷售額 (人民幣元)	佔年度銷售 總額比例
1	第一名	351,701,367.27	6.75%
2	第二名	296,682,416.74	5.69%
3	第三名	169,929,443.41	3.26%
4	第四名	132,129,227.44	2.53%
5	第五名	113,769,817.31	2.18%
合計	—	1,064,212,272.17	20.41%

(三) 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數據變化的主要原因：

- 1、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518,736.67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317,623.39萬元，同比增長63.32%，其中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299,365.17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151,921.53萬元，同比增長97.05%；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人民幣219,371.50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165,701.86萬元，同比增長32.39%，主營業務增長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以及經濟自新冠肺炎疫情中進一步恢復所致。

從地域角度，公司境內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74,071.33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190,109.19萬元，同比增長44.17%，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的境內業務（包括臨床運營、現場管理、受試者招募及實驗室服務）呈現出更為強勁的同比增長。

公司境外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244,665.34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127,514.19萬元，同比增長91.87%。境外收入增長主要來自2021年下半年新冠肺炎相關的多區域臨床試驗項目，同時，客戶對其他多區域臨床試驗需求的增加也助力海外收入的增長。

- 2、 報告期內，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毛利人民幣134,022.87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76,159.06萬元，同比增長75.98%，主要由於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分部項下的臨床試驗運營業務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為公司開展更多包括若干新冠肺炎相關試驗在內的多區域臨床試驗，該等業務過手費高於其他臨床業務，主要由於公司在當地暫時沒有分支機構，將部份服務內容分包至當地第三方合同研究機構以及公司代表客戶結算中心相關費用等。當公司代表客戶支付該等過手費時，公司將同時入賬收入及相應成本，因此，將導致該類業務毛利率降低。與上年同期相比，2021年臨床試驗技術服務分部項下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因此，臨床試驗技術服務的毛利率從2020年的50.13%下降到2021年的44.77%。

- 3、 報告期內，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毛利人民幣90,985.39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73,886.32萬元，同比增長23.14%。

報告期內，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4.59%下降至本報告期的41.48%，主要由於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服務的毛利率下降，2021年人民幣兌美元較2020年升值，該因素對於海外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服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公司現場管理業務進一步自新冠肺炎疫情中恢復，收入同比增長加快，但是該業務與其他服務相比毛利率較低。

(四) 費用及非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減 (%)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費用	129,399,167.24	96,580,734.38	33.98%	銷售費用同比增長33.98%，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銷售活動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547,480,258.78	390,636,086.09	40.15%	管理費用同比增長40.1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管理人員人數和薪酬增加，股份支付、資產折舊及攤銷等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216,363,131.05	88,051,673.20	-345.72%	財務費用同比減少345.7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H股募集資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211,828,605.16	156,647,695.76	35.23%	研發費用同比增長35.23%，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研發團隊人數和薪酬增加、對創新及技術發展所作的投資增加所致。

單位：人民幣元

	金額	佔利潤 總額比例	形成原因說明	是否具有 可持續性
投資收益	312,282,909.70	8.48%	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轉讓股權，取得股權轉讓收益所致。	否
公允價值變動 損益	1,815,389,675.35	49.27%	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所致。	否
營業外收入	6,326,483.19	0.17%	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所致。	否
營業外支出	18,727,590.44	0.51%	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子公司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所致。	否
其他收益	8,441,398.71	0.23%	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所致。	否
資產處置收益	-530,854.57	-0.01%	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所致。	否

(五)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減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278,605,847.11	3,497,587,320.56	50.9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854,809,596.94	2,498,912,224.01	54.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3,796,250.17	998,675,096.55	42.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181,794,757.45	1,054,512,003.65	12.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964,479,070.81	3,421,942,110.42	15.8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82,684,313.36	-2,367,430,106.77	17.5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81,256,790.86	12,427,855,525.85	-93.71%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44,349,393.67	3,088,740,323.48	-69.4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3,092,602.81	9,339,115,202.37	-10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581,545,582.75	7,922,877,196.11	-119.96%

- (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527,860.58萬元，同比增長50.9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增長幅度大於營業收入的增長幅度，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項目收款情況良好所致；
- (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85,480.96萬元，同比增長54.2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採購商品、接受勞務支出的現金增加所致；
- (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42,379.63萬元，同比增長42.5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項目收款情況良好所致；

- (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78,125.68萬元，同比減少93.71%，主要由於報告上期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收到的投資款所致；
- (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人民幣94,434.94萬元，同比減少69.43%，主要由於報告上期公司償還全部借款及預付H股上市費用所致；
- (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6,309.26萬元，同比減少101.75%，主要由於報告上期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收到的投資款所致；
-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人民幣158,154.56萬元，同比減少119.96%，主要由於報告上期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收到的投資款所致。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二〇二二年四月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董事成員保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風險提示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能否達到計劃規模和目標存在不確定性。
- 2、 有關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出資金額、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原則，若員工認購資金較低，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資金不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
- 4、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如委託合適的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則公司將及時公告。如最終未委託資產管理機構，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將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 5、 股票價格受公司經營業績、宏觀經濟周期、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及投資者心理等多種複雜因素影響。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風險的投資活動，投資者對此應有充分準備。

公司後續將根據相關規定披露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 1、《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員工持股計劃》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員工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包括公司(含全資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員工，參加對象總人數不超過782人，具體參加人數、名單將由公司遴選並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計3人。
- 4、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不超過26,628.00萬元，具體金額根據實繳金額確定，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 5、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設立兩個產品，分別為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號與2號(暫定名，具體名稱以完成設立為準，下同)，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存續期內，持股計劃1號將由董事會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機構管理；持股計劃2號將由公司自行管理。
- 6、本次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暨「員工持股計劃1號」、「員工持股計劃2號」資產規模上限分別為14,137.35萬元(含)、12,490.65萬元(含)，合計的資產規模上限為26,628.00萬元(含)。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以自籌資金方式分別認購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號及2號份額。

- 7、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已回購的泰格醫藥A股普通股股票，合計不超過360.81萬股，約佔當前公司股本總額的0.4136%；其中，預留股數為5.00萬股，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股總數的1.3858%，預留份額的持有人、鎖定期及考核標準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員會審議確定。
- 8、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首次及預留部分受讓公司回購股票的價格均為73.80元／股。
- 9、 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及通過資產重組所獲得的股份。員工持股計劃最終從公司股票回購賬戶過戶的情況目前存在不確定性，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 10、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11、 公司將成立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1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將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

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各年度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亦可在存續期屆滿前，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展期，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1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設置額外鎖定期，指員工持股計劃所有持有人自願承諾在每批次鎖定期屆滿之日起的3個月內不以任何形式分配當批次已滿足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權益。
- 14、 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 15、 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16、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聲明.....	91
風險提示.....	92
特別提示.....	93
目錄.....	96
釋義.....	97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99
二、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99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和股票來源及規模.....	103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與鎖定期等.....	105
五、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股東權利及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 參與方式.....	109
六、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109
七、實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116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理辦法.....	118
九、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續信息披露.....	120
十、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121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123
十二、其他.....	124

釋義

在本計劃草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具有如下特定含義：

泰格醫藥、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修訂稿)》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
持有人／持股員工	指	出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泰格醫藥的總經理、聯席總裁、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標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計劃持有的泰格醫藥A股普通股股票
委託人	指	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披露指引4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員工持股計劃》
《監管指引第2號》	指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註：本計劃草案的部分合計數在尾數上可能因四捨五入存在差異。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披露指引4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計劃草案。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改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股東價值最大化。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二、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披露指引4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正式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範圍為在公司（含全資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等骨幹員工，參加對象在公司或全資子公司工作，領取薪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部分的參加對象總人數為不超過782人，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其中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計3人。

(二)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員工：

-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等骨幹員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4) 董事會認定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共計3人，其中董事1人、監事1人、高級管理人員1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為上限不超過26,628.00萬元，員工持股計劃以「份」為認購和持有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本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不超過26,628.00萬份。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繳納的實際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單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所示（份額認購情況為預計，以實際認購資金結果為準）：

持有人	擬認購份額 (萬份)	佔本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所獲份額 對應的股份 比例
董事、聯席總裁吳灝，監事吳寶林 及董事會秘書李曉日	688.78	2.5867%	0.0107%
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 核心技術(業務)等骨幹員工	25,570.00	96.0275%	0.3971%
預留部分	369.00	1.3858%	0.0057%
合計	<u>26,628.00</u>	<u>100%</u>	<u>0.4136%</u>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設立兩個計劃，分別為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號與2號，兩個計劃的持有人彼此獨立，不存在人員重疊及交叉持股情況，持有人名單及參與份額情況如下：

1、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號

持有人	參加人數	擬認購份額 (萬份)	佔本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董事、聯席總裁吳灝， 監事吳寶林及董事會 秘書李曉日	3	688.78	2.5867%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129	13,448.57	50.5058%
合計	<u>132</u>	<u>14,137.35</u>	<u>53.0925%</u>

2、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2號

持有人	參加人數	擬認購份額 (萬份)	佔本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650	12,121.65	45.5226%
預留部分	—	369.00	1.3858%
合計	<u>650</u>	<u>12,490.65</u>	<u>46.9083%</u>

王曉博女士擔任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本計劃預留份額由王曉博女士出資認購。考慮到對王曉博女士產生資金佔用的影響，因此預留份額持有人認購出資額為預留受讓價格加年化6%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沒有完成預留份額的授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審議確定預留份額的處理方式。

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放棄參與資格的，其擬參與並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參與，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份額進行調整。

(四)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核實

符合條件的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具體參與名單經董事會確定、監事會核實。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是否合法合規發表明確意見。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和股票來源及規模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公司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籌集資金總額為上限不超過26,628.00萬元，員工持股計劃以「份」為認購和持有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本持股計劃持有的份額上限為不超過26,628.00萬份。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所對應的份數為準。

持有人應當按相關約定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申報份額如多於棄購份額的，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份額。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泰格醫藥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並於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回購報告書》。截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數量為3,559,85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1%，最高成交價為164.0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28.15元／股，成交總金額499,948,805.37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實施完成。

公司於2022年2月11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並於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回購報告書》。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數量為2,492,400股，累計回購的股份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29%，最高成交價為102.39元／股，最低成交價為97.0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250,015,135.94元（含交易費用）。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過戶。

標的股票過戶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及時予以披露公告。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購買價格和定價依據

1、 持股計劃的規模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為不超過360.81萬股，佔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比例不超過0.4136%；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份額為355.81萬股，預留5.00萬股，佔本員工持股計劃持股總數的1.3858%。

2、 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首次及預留部分股票的受讓價格均為73.80元/股，該價格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93.68元/股的78.78%。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26,628.00萬元，對應的股份數量為不超過360.81萬股，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4136%。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股票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為推動公司整體經營持續平穩、快速發展，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及公司核心技術(業務)等骨幹人員對公司成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該部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使員工分享到公司持續成長帶來的收益，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行業發展情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以合理的成本實現對參與對象合理的激勵。

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及公司現有薪酬績效及激勵體系的基礎上，公司需要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因此以較低的費用成本實現對本次員工股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參加對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參加對象和公司

及公司股東的利益統一，從而推動公司整體目標的實現。公司綜合考慮了員工出資意願，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設置了鎖定期並明確了解鎖所需達到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條件。在參考公司歷史經營情況和行業發展情況的基礎上，同時兼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需以合理的成本實現對參與人員合理的激勵作用的目的，在充分調動參加對象的積極性的同時充分考慮了對員工的約束機制。

此外，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參加對象需要先付出本金並承擔流動性風險，且只有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解鎖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份額方可解鎖。公司股價受二級市場波動影響，鎖定期屆滿後的獲利情況無法具體確定，且公司未設置實際的兜底或擔保條款，也未作出相關承諾。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均充分考慮了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因此，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的定價方式為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且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充分體現了《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的基本原則。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與鎖定期等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 2、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員工持股計劃均為貨幣性資產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2/3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持有人會議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5、 公司應當至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披露指引4號》第九條的及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員工持股計劃購買標的股票의 鎖定期及解鎖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泰格醫藥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量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股總數的3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量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股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量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股總數的40%；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三) 額外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額外鎖定期根據持有人的自願承諾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所有持有人自願承諾在每批次鎖定期屆滿之日起的3個月內不以任何形式分配當批次已滿足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權益。
- 2、在額外鎖定期屆滿後至存續期屆滿前，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決定是否賣出股票。

(四)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和解鎖期安排的原則為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鎖定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分別為30%、30%、40%。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額外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更進一步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穩定、健康和長遠可持續發展。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標的股票共分三期進行考核解鎖，每次解鎖需滿足各考核年度對應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具體解鎖條件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
2022年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00%
2023年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5.00%
2024年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5.00%

註：(1)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且以剔除公司本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而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

(2) 上述考核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滿足某一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考核當年的持股計劃份額對應可解鎖的標的股票均不得解鎖，相應的權益均不得行使，當年不得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予以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的原始出資金額。

2、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的績效考核評價工作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按照公司現行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當持有人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在鎖定期屆滿後，對個人當期績效考核不達標的持有人未解鎖的持股計劃權益和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予以收回作為預留份額，收回價格按照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的原始出資金額返還員工，管理委員會有權對收回份額進行內部的再分配。

（六）員工持股計劃的禁止行為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終公告日；
- 2、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5、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股東權利及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提案、表決等的安排，以及參加公司現金分紅、送股、轉增股份等的安排。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六、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存續期內，持股計劃1號將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第三方機構管理，持股計劃2號由公司自行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內部最高權力管理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方，負責開立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賬戶、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具體工作。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一）持有人

參加對象實際繳納出資認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每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1、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按持有本計劃的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的權益；
- (2) 依照本計劃規定參加持有人會議，就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 (3) 享有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計劃規定的持有人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
- (2) 按持有本計劃的份額承擔本計劃投資的風險；
-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會議決議；
- (4) 承擔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計劃規定的持有人其他義務。

(二) 持有人會議

1、持有人會議的職權

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資產管理機構和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2、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

-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2) 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召集人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① 會議的時間、地點；
 - ② 會議的召開方式；
 - ③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④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⑤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⑥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⑦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⑧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①、②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大會的說明。

3、 持有人會議表決程序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2) 首先由主持人宣讀提案，經審議後進行表決，並形成會議決議；經主持人決定，可以採用通訊方式開會並進行表決；主持人應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持有人會議採取通訊方式開會和進行表決的方式、表決意見的寄交方式；

- (3)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時，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
- (4) 除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變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另有規定外，每項決議應當經參加大會的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5) 持有人對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6) 持有人會議應當推舉兩名持有人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持有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表決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持有人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

(三) 管理委員會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履行員工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職權，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

1、 管理委員會的職權

管理委員會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等規定，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

- (5) 代表全體持有人向資產管理機構發出買賣股票、申購或贖回指令；
- (6) 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如需）；
- (7) 代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8) 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9) 決策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剩餘份額、被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 (10) 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2、管理委員會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3、 管理委員會主任

管理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票數過半數以上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4、 管理委員會會議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通知方式可以為：郵件、電話、傳真等。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理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四)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擬定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資格，辦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繼承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變更和終止等有關的一切法律文件；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如需）；
- 4、 授權董事會選任、變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如需）；
- 5、 若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6、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防範及隔離措施

- 1、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3、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4、 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終公告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資產管理機構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如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管理機構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管理，根據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與資產管理機構簽訂資產管理協議，並維護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權益，確保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安全。

(七) 其他說明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構成《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關係。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股東大會審議與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時應當迴避。

七、 實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等發表獨立核查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參加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六)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議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八) 擬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之認購協議書》。
- (九) 召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十) 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完成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2個交易日內，以臨時公告形式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十一)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理辦法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1、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本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資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資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資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派：

- 1、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2、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日與相對應股票相同。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三)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 1、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計劃約定的特殊情況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退出、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 2、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的情形

(1) 職務變更

存續期內，持有人在公司(含全資子公司)內的職務變動，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2) 喪失勞動能力

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受影響。

(3) 退休

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4) 死亡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並不受是否為公司員工限制。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以下情況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的參與資格將被取消，持有人所持未解鎖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強制收回作為預留份額，或於鎖定期屆滿後出售相應標的股票所獲得的資金歸屬於公司，公司以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與持有人原始出資孰低值返還持有人：

(1) 持有人違反法律法規，被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 持有人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

(3) 持有人勞動合同期限屆滿，個人決定不再續簽勞動合同。

(4) 持有人勞務合同期限屆滿，公司或全資子公司未與其續簽勞務合同。

(5) 持有人無視勞動合同、保密及不正當競爭協議、員工手冊等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或未通過公司考核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辭退、除名等）。

4、 個人績效考核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取消其持有人資格及收回未解鎖部分的份額。

5、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出現份額強制轉讓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份額的受讓人。轉讓價格為該員工認購份額所對應的出資成本。如果沒有符合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則由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6、 其他未盡事項，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決定。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續信息披露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1、 存續期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2、 變更情形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資金來源；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出資上限；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解鎖安排及業績考核；
- (5)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需要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員工持股計劃即終止。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存續期屆滿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時，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計劃自行終止。

(三) 持股計劃存續期信息披露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及時披露出現該情形的原因、員工持股計劃的處置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如有)：

- 1、 員工持股計劃變更、提前終止，或者相關當事人未按照約定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
- 2、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和資金提出權利主張的；
- 3、 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如有)成員發生變化的；
- 4、 單個員工所獲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達到公司股本總額的1%的；
- 5、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十、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根據所有持有人自願承諾，在每批次鎖定期屆滿之日起的3個月內不以任何形式分配當批次已滿足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權益。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定價基礎模型，扣除持有人在未來歸屬後取得理性預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鎖定成本後作為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允價值。

- (1) 標的股價：98.60元（取公司股票2022年3月28日的收盤價）；
- (2) 有效期：取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每期首個解鎖的期限；
- (3) 歷史波動率：取創業板指對應期限的年化波動率；
- (4) 無風險利率：取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對應期限的存款基準利率；
- (5) 股息率：取本員工持股計劃公告前對應期限內的公司平均股息率。

假設公司於2022年5月將標的股票3,608,100股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鎖定期滿，本員工持股計劃按照前款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標的股票。經測算，假設單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董事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時最近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98.60元／股作為參照，公司應確認總費用預計為4,631.61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按每次解鎖比例分攤，則預計2022年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預計攤銷的總費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631.61	1,622.36	1,880.45	846.72	282.08

說明：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在不考慮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一) 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構成《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一致行動關係，具體如下：

- 1、截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實際控制人、公司控股股東未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同時，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 2、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持股計劃並持有相應份額，以上持有人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
-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設立兩個計劃，分別為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號與2號，兩個計劃的持有人不存在交叉持股情況，兩個計劃的參與人員彼此獨立，不存在重疊情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無關聯關係，均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的相關安排。
- 4、持有人會議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計劃持有人持有的份額相對分散，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關聯人在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審議與其相關事項時將迴避表決，任意單一持有人均無法對持有人會議及管理委員會決策產生重大影響。
- 5、在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時，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董事、監事均將迴避表決。

(二) 與仍在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間的關係

公司2018年員工持股計劃和2020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尚在存續期間，公司實施的各期員工持股計劃將保持獨立管理，各期員工持股計劃之間獨立核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與其他員工持股計劃之間將不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各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權益不合併計算。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十二、其他

(一)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公司全資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公司全資子公司對員工僱傭期限的承諾，相關勞動關係仍以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二) 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三) 公司可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聘請資產管理人，並代為訂立資管合同。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格醫藥」或「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號—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披露指引4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之規定,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

- 1、 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
- 2、 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股東價值最大化。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3、 風險自擔原則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及確定標準

1、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2、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的範圍

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範圍為在公司（含全資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等骨幹員工，參加對象在公司或全資子公司工作，領取薪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部分的參加對象總人數為不超過782人，根據實際繳款情況確定，其中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共計3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員工：

-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核心技術（業務）等骨幹員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 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4) 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3、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共計3人，其中董事1人、監事1人、高級管理人員1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為上限不超過26,628.00萬元，員工持股計劃以「份」為認購和持有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本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不超過26,628.00萬份。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繳納的實際出資額對應的份數為準。單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員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所示（份額認購情況為預計，以實際認購資金結果為準）：

持有人	擬認購份額 (萬份)	佔本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所獲份額 對應的股份 比例
董事、聯席總裁吳灝， 監事吳寶林及 董事會秘書李曉日	688.78	2.5867%	0.0107%
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 核心技術(業務)等骨幹員工	25,570.00	96.0275%	0.3971%
預留部分	369.00	1.3858%	0.0057%
合計	<u>26,628.00</u>	<u>100%</u>	<u>0.4136%</u>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設立兩個計劃，分別為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號與2號，兩個計劃的持有人彼此獨立，不存在人員重疊及交叉持股情況，持有人名單及參與份額情況如下：

(1) 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號

持有人	參加人數	擬認購份額 (萬份)	佔本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董事、聯席總裁吳灝， 監事吳寶林及 董事會秘書李曉日	3	688.78	2.5867%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129	13,448.57	50.5058%
合計	<u>132</u>	<u>14,137.35</u>	<u>53.0925%</u>

(2) 泰格醫藥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2號

持有人	參加人數	擬認購份額 (萬份)	佔本計劃 總份額的 比例
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650	12,121.65	45.5226%
預留部分	—	369.00	1.3858%
合計	<u>650</u>	<u>12,490.65</u>	<u>46.9083%</u>

王曉博女士擔任公司全資子公司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本計劃預留份額由王曉博女士出資認購。考慮到對王曉博女士產生資金佔用的影響，因此預留份額持有人認購出資額為預留受讓價格加年化6%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若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沒有完成預留份額的授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審議確定預留份額的處理方式。

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放棄參與資格的，其擬參與並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參與，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份額進行調整。

4、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核實

全部參加對象均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具體參與名單經董事會確定、監事會核實。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是否合法合規發表明確意見。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股票來源

1、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公司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籌集資金總額為上限不超過26,628.00萬元，員工持股計劃以「份」為認購和持有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本持股計劃持有的份額上限為不超過26,628.00萬份。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最後實際繳納的出資額所對應的份數為準。

持有人應當按相關約定繳納認購資金，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申報份額如多於棄購份額的，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確定認購人選和份額。

2、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泰格醫藥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並於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回購報告書》。截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數量為3,559,85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41%，最高成交價為164.0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28.15元／股，成交總金額499,948,805.37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實施完成。

公司於2022年2月11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並於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回購報告書》。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過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公司股份數量為2,492,400股，累計回購的股份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29%，最高成交價為102.39元／股，最低成交價為97.0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250,015,135.94元（含交易費用）。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後6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過戶。

標的股票過戶情況目前還存在不確定性，最終持有的股票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及時予以披露公告。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3、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購買價格和定價依據

(1) 持股計劃的規模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為不超過360.81萬股，佔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比例不超過0.4136%；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份額為355.81萬股，預留的股票份額為5.00萬股，佔本員工持股計劃持股總數的1.3858%。

(2) 持股計劃的購買價格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首次及預留部分股票的受讓價格均為73.80元/股，該價格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93.68元/股的78.78%。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26,628.00萬元，對應的股份數量為不超過360.81萬股，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的0.4136%。

(3) 持股計劃定價依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股票受讓價格的定價依據為推動公司整體經營持續平穩、快速發展，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及公司核心技術(業務)等骨幹人員對公司成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該部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使員工分享到公司持續成長帶來的收益，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行業發展情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以合理的成本實現對參與對象合理的激勵。

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及公司現有薪酬績效及激勵體系的基礎上，公司需要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因此以較低的費用成本實現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參加對象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參加對象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統一，從而推動公司整體目標的實現。公司綜合考慮了員工出資意願，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設置了鎖定期並明確了解鎖所需達到的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條件。在參考公司歷史經營情況和行業發展情況的基礎上，同時兼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需以合理的成本實現對參與人員合理的激勵作用的目的，在充分調動參加對象的積極性的同時充分考慮了對員工的約束機制。

此外，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參加對象需要先付出本金並承擔流動性風險，且只有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解鎖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份額方可解鎖。公司股價受二級市場波動影響，鎖定期屆滿後的獲利情況無法具體確定，且公司未設置實際的兜底或擔保條款，也未作出相關承諾。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均充分考慮了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因此，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的定價方式為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且未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充分體現了《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的基本原則。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等發表獨立核查意見。

- 3、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參加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4、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決策和審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見書。
- 5、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6、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決議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 8、 擬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之認購協議書》。
- 9、 召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明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10、 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完成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的2個交易日內，以臨時公告形式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11、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存續期限及終止**(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泰格醫藥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量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股總數的3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量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股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量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股總數的40%；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二) 額外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額外鎖定期根據持有人的自願承諾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所有持有人自願承諾在每批次鎖定期屆滿之日起的3個月內不以任何形式分配當批次已滿足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權益。
- 2、在額外鎖定期屆滿後至存續期屆滿前，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安排和當時市場的情況決定是否賣出股票。

(三)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說明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和解鎖期安排的原則為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鎖定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分別為30%、30%、40%。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額外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更進一步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穩定、健康和長遠可持續發展。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標的股票共分三期進行考核解鎖，每次解鎖需滿足各考核年度對應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具體解鎖條件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業績考核目標
2022年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00%；
2023年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5.00%；
2024年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5.00%。

註： (1)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且以剔除公司本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而產生的股份支費用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

(2) 上述考核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若公司未滿足某一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考核當年的持股計劃份額對應可解鎖的標的股票均不得解鎖，相應的權益均不得行使，當年不得解鎖的持股計劃份額由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予以收回，收回價格為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的原始出資金額。

2、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的績效考核評價工作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按照公司現行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當持有人個人層面績效考核不達標，在鎖定期屆滿後，對個人當期績效考核不達標的持有人未解鎖的持股計劃權益和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予以收回作為預留份額，收回價格按照該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的原出資金額返還員工，管理委員會有權對收回份額進行內部的再分配。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及終止

- 1、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 2、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員工持股計劃均為貨幣性資產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2/3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持有人會議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4、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2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份額過半數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5、公司應當至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擬展期的，應對照《披露指引4號》第九條的及披露要求逐項說明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六) 員工持股計劃的禁止行為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相關規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終公告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八條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全體持有人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提案、表決等的安排，以及參加公司現金分紅、送股、轉增股份等的安排。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第九條 持有人權利、義務

1、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按持有本計劃的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的權益；
- (2) 依照本計劃規定參加持有人會議，就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 (3) 享有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計劃規定的持有人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
- (2) 按持有本計劃的份額承擔本計劃投資的風險；
- (3) 遵守生效的持有人會議決議；
- (4) 承擔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計劃規定的持有人其他義務。

第十條 持有人會議

1、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

2、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大會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資產管理機構和管理委員會商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召集人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持有人大會的說明。

5、 持有人大會的表決程序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2) 首先由主持人宣讀提案，經審議後進行表決，並形成會議決議；經主持人決定，可以採用通訊方式開會並進行表決；主持人應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持有人會議採取通訊方式開會和進行表決的方式、表決意見的寄交方式；

(3) 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時，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

(4) 除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變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另有規定外，每項決議應當經參加大會的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5) 持有人對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6) 持有人會議應當推舉兩名持有人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持有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表決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持有人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履行員工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等職權，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3、 管理委員會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等規定，行使以下職權：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監督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
 - (5) 代表全體持有人向資產管理機構發出買賣股票、申購或贖回指令；
 - (6) 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如需）；

- (7) 代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8) 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9) 決策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剩餘份額、被強制轉讓份額的歸屬；
 - (10) 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4、管理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票數過半數以上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6、代表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7、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管理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電話、傳真；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3日。
- 8、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9、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實行一人一票制，會議決議需經管理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10、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2、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13、 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管理委員會委員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14、 管理委員會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及會議記錄應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第十二條 資產管理機構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如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管理機構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管理，將根據監管機構發佈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與資產管理機構簽訂資產管理協議，並維護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權益，確保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安全。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擬定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資格，辦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繼承事宜，以及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變更和終止等有關的一切法律文件；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如需）；
- 4、 授權董事會選任、變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如需）；
- 5、 若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6、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第十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防範及隔離措施

- 1、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3、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 4、 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終公告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理辦法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1、 公司股票對應的權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所對應的權益。
- 2、 現金存款和應計利息；
- 3、 本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資產。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資產，公司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委託歸入其固有資產。因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資產和收益歸入員工持股計劃資產。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的權益分派

- 1、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2、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送股票紅利時，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日與相對應股票相同。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辦法

- 1、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本計劃約定的特殊情況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退出、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 2、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作變更的情形

(1) 職務變更

存續期內，持有人在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內的職務變動，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2) 喪失勞動能力

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受影響。

(3) 退休

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4) 死亡

存續期內，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並不受是否為公司員工限制。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條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以下情況持有人份額需強制轉讓：

- 1、 持有人違反法律法規，被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 持有人無故單方面解除勞動合同。
- 3、 持有人勞動合同期限屆滿，個人決定不再續簽勞動合同。
- 4、 持有人勞務合同期限屆滿，公司或全資子公司未與其續簽勞務合同。
- 5、 持有人無視勞動合同、保密及不正當競爭協議、員工手冊等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或未通過公司考核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辭退、除名等）。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取消其持有人資格及收回未解鎖部分的份額。

第十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出現份額強制轉讓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份額的受讓人。

轉讓價格為該員工認購份額所對應的出資成本。如果沒有符合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則由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第二十條 其他未盡事項，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決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員工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內持續聘用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第二十二條 關於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國家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董事成員保證本次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1、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格醫藥」或「本公司」、「公司」）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
- 2、H股股票增值權作為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工具。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H股股票增值權，在滿足生效條件及生效安排的情況下，可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行權日獲得公司一股H股增值所得收益（為公司H股市價超過行權日行權價的差額）。公司將以現金支付激勵對象收益。
- 3、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為與公司海外子公司有僱傭或勞務關係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者核心業務人員等。上述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不超過90人。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將不得超過提交本次激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 4、H股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確定：

H股股票增值權行權價將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1) H股於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2) H股於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H股的面值。
- 5、本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44.99萬份H股股票增值權，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516%。
- 6、資金來源：由公司直接以現金支付泰格醫藥H股股票兌付價格和行權價格的價差。
- 7、股份來源：股票增值權不涉及到實際股份，以泰格醫藥H股股票作為虛擬股票標的。
- 8、本次激勵計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

目 錄

聲明.....	150
特別提示.....	151
目錄.....	152
釋義.....	153
一、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155
二、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155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55
四、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156
五、本計劃的相關程序.....	164
六、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67
七、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68
八、其他.....	171

釋義

在本計劃中，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具有如下特定含義：

本公司、公司、泰格醫藥	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勵計劃、本計劃、 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H股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 增值權	指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一定條件下通過模擬H股股票市場價格變化的方式，獲得由公司支付的增值權兌付價格與行權價格之間差額的權利
兌付價格	公司H股股票於每一可行權日當天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激勵對象	指按照本計劃規定獲得H股股票增值權的與公司海外子公司有僱傭或勞務關係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者核心業務人員等
正式授出日	指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的日期，授出日必須為交易日
有效期	指從股票增值權授予激勵對象之日起至股票增值權失效為止的時間段
等待期	指股票增值權正式授出日至股票增值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期限

行權	指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增值權的行為，在本次激勵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條件獲得由公司支付的兌付價格與行權價格之間差額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條件	指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增值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億元	指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勞動合同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次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成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二、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1、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本次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2、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3、監事會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並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
- 4、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為與公司海外子公司有僱傭或勞務關係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者核心業務人員等。上述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人數不超過90人。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授予任何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將不得超過提交本次激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四、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一) 股票來源及數量

本激勵計劃採用的激勵工具為股票增值，本次激勵計劃不涉及到實際股票，以公司H股股票作為虛擬股票標的。

本次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44.99萬份H股股票增值權，約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516%。

(二) 有效期、正式授出日、行權安排、可行權日

- 1、 本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授出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至完成所有股票增值權行權的日期，將不超過十年。
- 2、 本次激勵計劃正式授出日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激勵對象，授出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3、行權安排

在達到業績條件前提下，公司授予激勵對象的H股股票增值權將根據以下原則行權：

行權批次	歸屬日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批行權	正式授出日後十五個月	歸屬日後十五個月內	30%
第二批行權	正式授出日後三十個月	歸屬日後十五個月內	30%
第三批行權	正式授出日後四十五個月	歸屬日後十五個月內	40%

各行權有效期屆滿時，激勵對象對應未行權的份額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

4、可行權日

各批次的股票增值權在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三) 行權價格和確定標準

1、 H股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標準

H股股票增值權行權價將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1) H股於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2) H股於股票增值權授出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H股的面值。

(四) 授予與行權條件

公司及激勵對象達成以下條件後，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1、 公司未出現以下情況：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出現以下情況：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施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激勵對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法律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激勵對象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行權：

1、 公司未出現以下情況：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作廢失效。

2、 激勵對象未出現以下情況：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有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施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激勵對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5) 法律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的不得行權的情形，該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作廢失效。

3、 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在2022 – 2025年的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行權條件之一，各年度的業績指標如下：

行權期	業績指標
首次行權期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00%；
第二次行權期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5.00%；
第三次行權期	以2021年淨利潤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05.00%。

註：(1)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且以剔除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而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

(2) 上述考核目標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 4、激勵對象的每個行權期對應年度的績效考核評價工作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按照公司現行的有關規定執行，並依照其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行權數量。

因未達到行權條件而不能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

(五)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增值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增值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增值權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增值權數量不做調整。

2、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股票增值權數量、行權價格。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六) 股票增值權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並按照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金額，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1、 等待期會計處理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情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負債的「應付職工薪酬」科目。公司將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確定公司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 2、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確認成本費用，但負債（即應付職工薪酬）公允價值的變動應當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科目）。
- 3、 行權日會計處理：按實際支付的數額借記「應付職工薪酬」科目，貸記「銀行存款」科目。

具體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應以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數據為準。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增值權費用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若考慮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本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五、本計劃的相關程序

(一) 股權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本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股票增值權的授予、行權、兌現等工作。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5、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股票增值權的授予、行權、兌現等工作。

(二) 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董事會通過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決議後，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
- 2、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三) 股票增值權行權、現金支付的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數量、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審查確認，並就激勵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 激勵對象的行權數量、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經審查確認後，其激勵額度由公司統一核算，每一份股票增值權的激勵額度=兌付價格－行權價格，兌付價格與公司H股股票價格掛鉤。核算後的激勵額度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公告，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加速行權／提前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除外）。
- (3)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2、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上市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六、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行權的資格。若激勵對象出現本計劃規定的影響行權條件之一的，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或要求返還股票增值權收益；
- 2、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3、 公司應當根據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行權；
- 3、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4、 激勵對象應當依法承擔因股票增值權產生的納稅義務。

七、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2、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繼續執行：
 - (1) 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但未觸發重大資產重組的；
 - (2) 公司與其他公司發生合併，但公司仍然存續的。
- 3、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情形發生前確定本激勵計劃的繼續執行、加速行權或終止，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權利的除外：
 - (1) 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但觸發重大資產重組的；
 - (2) 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且公司不再繼續存續的；
 - (3) 公司分立。

- 4、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增值權授予條件或行權條件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再行權，並自動失效，激勵對象獲授股票增值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內任職的，且未享有該分、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是，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公司制度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自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3、 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簽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而離職，自情況發生之日，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4、 激勵對象按照國家法規及公司規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後返聘到公司任職或以其他形式繼續為公司提供勞動服務），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繼續有效，前述情形中無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有個人績效考核的，其個人績效考核仍為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之一。
- 5、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6、激勵對象若因工傷身故的，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繼承，並按照死亡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若非因工傷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其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權並自動失效，已申請行權但現金未發放部分按照《授予協議書》約定執行。
- 7、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授予協議書》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授予協議書》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八、其他

- （一）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或公司全資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或公司全資子公司對員工僱傭期限的承諾，相關勞動關係仍以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 （二）公司實施本次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三）本次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賦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72,438,364股（包括749,313,564股A股及123,124,800股H股）。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312,48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I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利潤。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2021年12月31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任何回購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

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有關回購。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VI. 回購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VII.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62.0	131.6
5月	166.6	137.7
6月	188.0	152.3
7月	193.8	142.6
8月	159.4	126.8
9月	177.0	131.2
10月	168.0	143.7
11月	152.0	123.9
12月	129.4	91.5
2022年		
1月	100.1	78.5
2月	91.65	70.25
3月	98.4	67.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9	75.9

VI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證券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深交所回購合共3,353,050股A股，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A股已付價格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1年			
10月27日	313,250	160.23	158.35
10月28日	314,700	163.60	159.51
10月29日	14,000	164.00	161.30
11月1日	218,700	158.28	154.60
2022年			
2月15日	16,600	99.20	97.50
2月16日	213,900	101.00	99.30
2月17日	486,700	102.39	99.06
2月18日	425,500	101.98	101.20
2月21日	793,800	100.75	99.00
2月22日	259,700	99.39	97.00
2月23日	296,200	100.68	99.01
總計	<u>3,353,0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1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考慮及批准聘請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7.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9.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事項。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1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19.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如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記錄日期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5.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7.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8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請事先審閱通函。
4.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持有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